

A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份，這是一個最基本的原则問題，相信這是無人敢於質疑的。正因為香港特區政府是直屬於中央人民政府，行政長官又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既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要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因此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不單只是香港特區的內部問題，亦牽涉和影響到中央人民政府對整個國家的政治體制的發展和如何管治的問題。兩制係指在經濟的發展和生活的方式可以按國內與香港不同的制度繼續存在，但在政治體制上卻必須維持在一國的大原則下，所以中央人民政府是絕對有權過問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是否適合於香港目前的實際情況，是否適合於國內目前的實際情況，這包括了政治和經濟的環境，對整個國家大局作一個統一的考慮。

A2. 由於香港大部份的居民過往長期在殖民政府統治下，一般對祖國的認識不深，國家的觀念比較薄弱。尤其是對祖國過去發生過的一些運動和風波留下了陰影。而在香港回歸以後，特區遭遇到金融風暴，禽流感，沙士疫症和經濟轉型所遇的困難等各種的困擾，再加上特區政府某些政策和行政上的失誤，這就很容易的製造了被某些人利用了和進行煽動的機會。目前香港社會上的一些人，祇考慮如何可以獲得本身的最大利益，卻少有考慮如何在困難的環境下顧全大局，必要時可以犧牲一點點的個人利益，共同努力去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這就是香港特區的目前實際情況。在這種的情況下是完全沒有條件去進行有理性的討論來進行政治體制的改革的。我們認為除非到了那一天在政治上香港市民的政治覺悟提高了，對祖國的認識加深了，對愛港愛祖國有了比較統一的認識，除了考慮個人利益外，也懂得考慮社會的整體利益，政治上和經濟上香港和國內的差距都拉近了，祇有在這種的情況下，才有條件去進行政治體制的

改革，但這並非一朝一夕可以達到，祇能循序漸進，逐步實現。

A3. 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為了要做到“兼顧各階層利益”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我們認為首先要加強對香港市民的宣傳和教育的工作，俾使群眾對一些原則性的問題有所共識。建立起一個共同的目標，肯顧全大局和整體利益，肯為保持特區的長期繁榮穩定作出貢獻。祇有在這種情況下才有條件在特區進行普選和直選立法會議員和特首。為達到這最終目標，在過渡期間循序漸進地建議採取一些措施來進行促進，例如：

1. 適當地擴大行政會議的成員，多傾聽各方面不同的意見，非偏激的民主人仕也可以考慮讓他們參加，以利政策在取得共識決定後能夠順利地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和推行。
2. 立法會的選舉必須保持功能組別代表，必要時還可以增加組別，以反映不同的訴求，以便更做好平衡和照顧各階層的利益。
3. 適當地增加特首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數量，由原來的八百名增加至一千名甚至再多一點。成員應包括各階層的代表，建議也可以考慮從各個區議會推舉一至兩名代表參加，使選舉委員會能夠包括有更廣泛的民意。
4. 特首候選人的條件必須按原有的機制嚴格審查，愛國愛港是首要的條件。他們應有清晰的治港理念和綱領，使選舉委員和市民對他有所了解，這樣既能為中央政府所接受，也莫回應了港人民主的訴求，是符合國家和香港的整體利益，也是普選和直選循序漸進的可行措施。

- B1. 基本法是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區政府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管治香港的大法，明文規定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

表大會，所以無論是修正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須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進行，本地無權立法。

- B3. 要啟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進行。
-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但可以適當地增加選舉委員的人數，讓多一點的功能界別代表和適量的各區議員代表參加。
-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很明顯的是不包括二〇〇七年在內，否則何來以後可言。如果想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方法，最快祇適用於二〇一二年。

提意見人